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姿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4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姿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所載「詐欺犯罪者」均更正為「不詳詐騙犯罪者（無證據證明該犯罪者為集團或達3人以上）」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且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非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定。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

01 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

02 (1)113年8月2日修正前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3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04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05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06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7 得。」修正後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08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09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10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本案幫助行為，該當113年8月2日  
12 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均構成幫助洗  
13 錢行為。

14 (2)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  
17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  
18 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  
19 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  
23 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幫助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  
2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兩者比較結果，以113年8月2日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9 (3)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3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3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1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02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依113年8月2日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只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4 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  
05 於嚴格。但因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故依修正前後規  
06 定均不得減輕其刑。

07 3. 綜上，參酌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法定刑高低等事由，綜  
08 合比較結果，認被告實際上適用行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其量刑較為有利（最高法院113年度  
10 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8月2日修正  
1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  
13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依  
14 全卷資料，無證據足認被告對不詳詐騙犯罪者是否採用刑法  
15 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所定加重手段已明知或可得預見，本  
16 於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自無從認定其係幫助犯刑  
1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附此敘明。

18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行為，供不詳詐騙犯罪者  
19 分別幫助詐欺告訴人等之財物，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金融卡  
21 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  
2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  
23 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四)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  
25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26 犯之刑減輕。又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無論依修正前洗  
2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8 項前段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30 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詐騙犯罪者使  
31 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

01 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騙犯罪者得以製造  
02 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人等求  
03 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告訴人等匯入本案帳戶  
04 之受騙金額非少，可見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並容任風險之行  
05 為，間接釀生之危害非微。然被告前無論罪科刑紀錄，此品  
06 行資料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  
07 頁），可見其素行非差。暨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8 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擔任技術員、家庭經濟狀  
09 況為貧寒（見偵卷第18頁）等一切情狀，並參考告訴人等對  
10 刑度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所處罰金部分諭知  
1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為警惕，並符罪刑相當原則。本判  
12 決所宣告之有期徒刑、罰金（除易服勞役外），得分別依刑  
13 法第41條第3項、第42條之1第1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惟  
14 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然是否准  
15 許，由其依職權裁量，併此提醒。

###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卷內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本案帳戶後已實際取  
18 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  
19 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20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1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  
22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  
24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25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6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而  
27 為幫助犯，其並未經手本案洗錢之財物，或對該等財物曾取  
28 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而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  
30 項所列情形，爰不予宣告沒收，未此敘明。

###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04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魏宏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0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1 準。

12 書記官 吳秉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1415號

29 被 告 林姿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姿吟為成年人並持續就業中，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  
04 機構帳戶金融卡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  
05 取得他人帳戶金融卡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不法犯罪所  
06 得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犯罪者向不特定人詐欺取  
07 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3日及24日某時  
08 許，在苗栗縣頭份市空軍一號巴士站，分別將其所有之華南  
09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  
10 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下稱：臺企銀帳戶）及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2 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寄送給不詳之詐欺犯罪者使用，金融卡  
13 密碼則經由通訊軟體LINE提供。嗣該不詳之詐欺犯罪者取得  
14 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  
15 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許亞甄等  
16 人，致許亞甄等人均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  
17 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號，隨即遭提領  
18 一空，藉此隱匿犯罪所得逃避查緝。

19 二、案經許亞甄、詹靖婕、郭玉君、蕭富緯、蘭怡芳、康憶茹、  
20 黃孟宸及黃筱軒分別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依下列證據，被告林姿吟所涉上開犯嫌可堪認定：

23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24 (二)告訴人許亞甄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轉帳帳戶交易明  
25 細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26 (三)告訴人詹靖婕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及中國信託銀行自  
27 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

28 (四)告訴人郭玉君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及轉帳存摺影本。

29 (五)告訴人蕭富緯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及轉帳交易紀錄。

30 (六)告訴人蘭怡芳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  
31 錄及轉帳交易紀錄。

01 (七)告訴人康憶茹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  
02 錄及轉帳帳戶存摺影本。

03 (八)告訴人黃孟宸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  
04 錄及轉帳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影本。

05 (九)告訴人黃筱軒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及轉帳交易紀錄。

06 (十)被告所提供與不詳詐欺犯罪者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07 (十一)被告華南帳戶及臺企銀帳戶用戶資料及往來明細。

## 08 二、新舊法比較：

0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0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  
11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  
13 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  
14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  
15 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  
16 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  
17 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故  
20 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  
21 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22 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23 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24 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且  
25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26 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及現行法論處  
27 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處時，其處斷  
28 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  
29 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  
30 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 31 三、是核被告林姿吟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

0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02 洗錢等罪嫌，又被告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03 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  
04 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而犯幫助洗  
05 錢及幫助犯詐欺取財等罪，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06 幫助洗錢罪論處。無證據可認被告已取得提供金融帳戶金融  
07 卡之犯罪所得，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之，附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2 檢 察 官 蕭慶賢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7 日

15 書 記 官 鄭光棋

16 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1項

18 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附表：告訴人遭詐騙匯款明細

09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br>匯款金額（新臺幣）<br>匯款帳戶           |
|----|-----|---|-------------------------------------|
| 一  | 許亞甄 | 許亞甄在XO交友軟體認識自稱林飛宇之詐欺犯罪者，佯稱推薦電商工作提供PRETTY網站，許亞甄再透過網站加了通訊軟體LINE線上客服好友，依線上客服指示電商每有訂單就要透過匯款至指定帳戶以賺取利潤云云，致許亞甄不疑有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3月05日18日09時11分<br>1萬元<br>華南帳戶     |
| 二  | 詹靖婕 | 詹靖婕於臉書與詐欺犯罪者取得聯繫，雙方相互加通訊軟體LINE聯絡後，該詐欺犯罪者再詐稱下載抖音商城進入連結後可以開店賣商品獲利云云，詹靖婕因此陷於錯誤，依照指示下載並匯款。                                  | 113年5月15日22時8分<br>1萬2,000元<br>臺企銀帳戶 |
| 三  | 郭玉君 | 郭玉君經由檸檬交友軟體認識佯稱「單純交友為前提」之詐欺犯罪者，該詐欺犯罪者再以通訊軟體LINE 名稱為：林璟誠、MGM財務顧問(服務)，向郭玉君詐稱可至賭博網站協助下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                         | 113年5月15日15時4分<br>2萬元<br>臺企銀帳戶      |

|   |     |  |                                     |
|---|-----|--|-------------------------------------|
|   |     | 云，致郭玉君不疑有詐依指示匯款。   |                                     |
| 四 | 蕭富緯 | 蕭富緯於「抖音」上認識冒稱「丽娜」之詐欺犯罪者，再經由通訊軟體LINE聯繫後，「丽娜」再詐稱有從事電商，蕭富緯再加入通訊軟體LINE自稱為「GREY」、「Sandy」好友，蕭富緯再依指示加入電商平台「Tikok324」，並依指示匯款。  | 113年5月17日15時47分<br>1萬元<br>臺企銀帳戶     |
| 五 | 蘭怡芳 | 蘭怡芳於113年5月初在手機遊戲-歡歌，看到世界頻道有人在討論疫苗、基金，在使用Google搜尋-疫苗基金後，跳出modena的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modena116.cyou">http://www.modena116.cyou</a> ）蘭怡芳註冊帳號後，再聯繫客服要存款進去網站，由客服會提供帳戶存款，等客服確認收到錢後，會將該筆金額轉成人民幣到modena網站蘭怡芳要認購的基金項目內云云，致蘭怡芳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3年5月18日9時21分<br>2萬5,000元<br>臺企銀帳戶 |
| 六 | 康憶茹 | 康憶茹於113年04月份，經由社群網站臉書與暱稱投資賺錢為前提之詐欺犯罪者取得聯繫，該詐欺犯罪者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明陽向康憶茹詐稱可以至網站名稱為：摩根 mogen指不詳網址申請帳號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康憶茹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3年5月17日9時49分<br>2萬5,000元<br>臺企銀帳戶 |
| 七 | 黃孟宸 | 黃孟宸經由社群網站臉書與自稱周曉彤之詐欺犯罪者取得聯   | 113年5月17日22時15分<br>3萬元              |

|   |     |  |                                     |
|---|-----|--|-------------------------------------|
|   |     | 繫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聯絡後，該詐欺犯罪者向黃孟宸詐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並提供下載app，致黃孟宸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下載app並匯款。   | 臺企銀帳戶                               |
| 八 | 黃筱軒 | 黃筱軒於113年4月經由交友軟體：「SweetRing」與暱稱為「TIGER」之詐欺犯罪者取得聯繫並再通訊軟體LINE聯絡後，該詐欺犯罪者再詐稱可以一起投資賺錢，並引導黃筱軒至不詳網址網站「Pretty」註冊，佯稱該網站可接收訂單並賺取差價云云，致黃筱軒不疑有詐依指示至該網站註冊並匯款。 | 113年5月15日8時54分<br>4萬7,000元<br>臺企銀帳戶 |